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3期(总第30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23〕4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九府字〔2023〕7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3〕9号 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巨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15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徐贵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17号 23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30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宋超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6 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赤湖涝区治理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 号	5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工程试点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3 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计划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5 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8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0 号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23〕4号 2023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

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技术改造等。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管理由市国资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市本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市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安排市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安排市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安排市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五条 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为市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库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招标方式、能耗等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财政承受能力、事前绩效评估、资金平衡方案等进行审核;对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筹集和拨付、财务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的工程变更预算评审、批复招标控制建议价和财政审定价;对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报批,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代办的牵头组织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科技、气象、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市直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审计局等部门所发生的评审咨询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市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市财政局应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市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市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政府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使用市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由市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上级部门预算安排的市本级项目补助资金,应当作为本级政府预算资金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

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估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估算投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涉及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含资金平衡内容),方案经国资委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方可审批。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

(二)节能审查意见(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三)落实资金来源的有效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项目外,项目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咨询机构评估、专家评议、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可以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经审批部门认定确需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经市政府同意后,项目单位应重新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注明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一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二年。

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对下列市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本级或上级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改扩建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维修改造、以设备购置安装为主、以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直接审批初步设计。

(三)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及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市政府投资资金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在组织招投标前,项目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报送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总承包建设项目除外),未经财政评审的,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项目施工图预算结果(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或其他项目批复文件)中工程建设总费用。

第二十二条 采取 PPP 模式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在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确定后,按市政府投资项目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前必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将施工图预算报市财政局进行投资评

审。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增减和变更,必须严格依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常态谋划、季度审核、年底政府审定”机制,实行分领域谋划、牵头部门负责。市发改委汇总审核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统筹管理市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领域牵头单位每季度梳理形成所属领域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清单(清单内项目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匹配,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明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于每季度末报送市发改委汇总。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每季度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资金筹集合规性等形成会商意见报市政府同意,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

第二十六条 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未确定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七条 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单位可申请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该项目建设成本。市发改委汇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统筹安排。未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因国家、省投资政策调整,或市级决策调整,或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已无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市发改委汇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退库。

第二十九条 纳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后,经市政府同意,列入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暂不具备开工条件又确需实施的项目,作为前期工作项目暂列年度投资计划,待开工条件成熟后可正式转入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三十条 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根据有关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并与市财政预算相衔接。经批准的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未纳入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原计划编制部门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的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绩效目标作为申请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应当做到同步申报、同步下达。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部门应当每年对政府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 (一)拟变更建设地点的;
- (二)拟对建设规模调整百分之十以上的;
- (三)拟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的;
- (四)拟对设计方案等作重大或者一类变更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部门调整批复。

单个项目审批变更不得超过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需重新报市财政局进行投资评审:

(一)经批复调整增加概算的;

(二)在不降低建设标准、不减少建设内容和不超过概算的前提下,因设计变更导致子项增加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因质量或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立即施工的,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边施工边办理财政投资评审手续,并提供相关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重新审批或者调整审批:

(一)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的;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按时支付。

项目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以国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三十八条 严格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管理,项目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建设,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

由项目单位落实资金来源后,提供投资概算调整方案、附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材料及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由市发改委核定后报请市政府同意。

非因前款规定的原因的投资概算调整,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经有权部门对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投资概算调整按照前款规定要求办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联合验收自受理项目单位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项目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其他领域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竣工财务决算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核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六个月。市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二条 市发改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分工负责制度。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市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依法

办理工程决(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资料送市审计局(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投标归档资料、施工合同、决(结)算报告等)。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决(结)算审计的,在审计部门依规框架协议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

市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重点开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在每月5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除涉密项目外,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七条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诚信管理制度,对参与建设的项目单位以及建设管理代理

机构、咨询、评估、设计、监理、建设、供货等单位的履约或者执业情况，依法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市政府投资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项目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报送项目实施参与单位的各类信用信息,并依法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公示。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履行项目审批职责时，应当主动通过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应用项目信用信息,并依法加强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十八条 发改、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分别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和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第四十九条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十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相应信息依法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省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投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操作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 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九府字〔2023〕7 号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1 号)和《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赣政务发〔2022〕1 号),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研究,现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工作,对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备案,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各县(市、区)要对照《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梳理认领本地的行政备案事项,于 3 月 31 日前编制公布本县(市、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备案事项的衔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中行政备案事项与本清单保持一致。

各地各部门要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不得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不得超时限办理备案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坚决纠正以备案为名行许可之实。要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用,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简办快办。要推动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共享,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离任备案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需要主持宗教活动且符合本宗教规定的非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4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常住人员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5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6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7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 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8	市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9	市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10	市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11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	市教育局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备案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3	市教育局	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14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备案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赣工信节能字[2019]351号)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1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入境备案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4	市公安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	回收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个体工商户(含变更)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26	市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8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个人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0	市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33	市公安局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34	市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强制戒毒决定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3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7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3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39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1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和年度报备	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42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20〕18号)	
43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4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5	市人社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	市人社局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46	市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47	市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48	市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49	市自然资源局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镇政府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2号)	
50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51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52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5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54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	
5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58	市农业农村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县级粮食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9	市农业农村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粮食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粮发〔2011〕10号)	所在地没有设粮食部门的,向所在设区的市级粮食部门备案
60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6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与动物有关)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管理条例》	兽用生物制品除外;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63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环办土壤〔2019〕53号)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6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农作物种子的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6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7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8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69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7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市文广新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72	市文广新旅局	艺术考级机构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73	市文广新旅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及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74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条例》	
75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76	市文广新旅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7	市文广新旅局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8	市文广新旅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	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定级、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0	市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1	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条例》	
82	市文广新旅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83	市文广新旅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84	市文广新旅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5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6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7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8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9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90	市文广新旅局	省外书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实施
91	市文广新旅局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9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9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含中医)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95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9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97	市卫生健康委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养老机构设置内部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98	市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99	市卫生健康委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前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单位)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01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0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3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104	市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05	市卫生健康委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106	市卫生健康委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107	市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与人体健康有关)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109	市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10	市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11	市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12	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13	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14	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1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17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18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1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1	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市场主体事项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贩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实施)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23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24	市市场监管局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5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6	市市场监管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27	市市场监管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128	市市场监管局	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2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3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3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3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3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13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市住建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37	市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38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39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40	市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41	市住建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42	市住建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43	市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44	市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45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46	市住建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47	市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48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14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50	市住建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1	市住建局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备案(非电子招标投标)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2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53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4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5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市住建局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变更、暂停或终止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公路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65	市水利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66	市水利局	招标报告及招标总结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67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6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6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7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71	市商务局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号)《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	
172	市商务局	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73	市商务局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县级商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174	市商务局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76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	
177	市林业局	省内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备案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178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备案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79	市林业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80	市林业局	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1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82	市城市管理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83	市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市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4	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重要事项备案	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21]6号)	
185	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经营备案	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86	市港航管理局	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水域交通安全的作业备案	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87	市港航管理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市港航管理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 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3〕9号 2023年3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五型”政府建设的监督,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21号)要求,经各单位推荐、市政府研究,决定续聘补聘严勇等30名同志为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

一、人大代表(按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严勇、李平球、李伟荣、欧阳华珠(女)、周妮(女)、傅永华。

二、政协委员

冯水秦、陈尚法、陈慧君(女)、罗义超、周子

为、夏卢琴(女)。

三、专家学者

王旦(女)、胡文能。

四、企业家代表

甘文斌、杨伟忠、唐进波、曹敏。

五、媒体代表

邹伟军(女)、汪东平、郭长国、焦磊。

六、法律工作者

王林勇、吴燕(女)、张立忠、喻春。

七、退休干部代表

吴泽时、郑自强、段志宏、高修庭。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巨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15号 2023年4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梁巨光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丽娜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欢文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力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汪秋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俊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曾瑜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广金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军同志任修水县茶科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邱屏同志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陶晔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金彬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梅勇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钟华星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

徐翔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彤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志斌同志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宁建根同志的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承辉同志的市轻化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俊民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图书馆馆长职务;

免去张南同志的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贵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17号 2023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徐贵阳同志任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许锦旗同志任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大友同志任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号 2023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开展了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在中心城区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的通知》等156件文件(见附件1)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二、《九江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办法》等143件文件(见附件2)继续有效;

三、《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17件文件(见附件3)拟修改,凡列入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按照国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重新申报;

四、《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等10件文件(见附件4)予以修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已列入《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工作。

附件:1.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6件)

2.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3件)

3.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4.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10件)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56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九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34 号(2015)(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	关于在中心城区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的通知	市政府通告 2014 年(九府厅发〔2018〕3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九府发〔2013〕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3〕12 号(九府厅字〔2017〕215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九江市中心城区学前教育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3〕2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九府厅发〔2013〕3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4〕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4〕1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4〕18 号(九府办发〔2021〕14 号修正)
10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4〕3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1	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城乡规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4〕160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12	关于衔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5〕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力“决战工业一万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15〕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九府发〔2015〕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5〕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6	关于衔接省政府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九府发〔2015〕5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7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九府发〔2015〕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8	关于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九府发〔2015〕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9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5〕9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0	关于衔接省政府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九府发〔2015〕1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1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发〔2015〕1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2	关于九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5〕1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3	加快推进全市重大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1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4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1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5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1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6	关于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3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7	关于加快九江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3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8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3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9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入园促进创新升级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4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0	关于加快推进九江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5〕42号(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正)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九江市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九府厅字〔2015〕3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实施方案	九府厅字〔2015〕8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4	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4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6	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7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7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9	关于调整和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6〕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0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九府发〔2016〕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1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2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1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智慧九江”总体规范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九府发〔2016〕1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3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5	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6〕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6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6〕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7	关于转发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8	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9	转发九江银监分局关于加快银行业改革发展助推新工业十年行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1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0	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投诉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28号(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正)
51	关于转发九江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3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6〕4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3	关于印发九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16〕1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5	关于印发九江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6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2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7	关于推进全市生态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字〔2016〕1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九江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4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9	关于印发九江市防雷减灾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5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6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1	关于印发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9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2	关于印发加强茶叶品牌整合做大做强庐山云雾茶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9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3	关于印发九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九府发〔2017〕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7〕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5	关于衔接省人民政府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九府发〔2017〕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6	关于印发九江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7〕1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7	关于印发《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九府发〔2017〕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8	关于印发九江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17〕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7〕1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7〕1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7〕1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2	关于做大做强鄱阳湖水产产业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3	转发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4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6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7	关于印发九江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8	关于印发九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79	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子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4号(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正)
80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81	关于印发九江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2	关于印发九江市气象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九府厅发〔2017〕1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3	关于印发九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2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4	关于印发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2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5	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7〕2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6	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2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7	关于印发九江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2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8	关于印发九江市邮政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3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89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3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4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2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4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3	关于印发九江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4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4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林业改革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5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5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九江地方戏曲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5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九江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6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9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庐山云雾茶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6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6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1	印发九江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2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落实江西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17〕2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3	关于印发九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5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6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4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0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1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8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九江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2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09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3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0	关于印发九江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实行“县聘县管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5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1	关于印发九江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5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2	关于印发九江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9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涉企“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1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4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4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做强产业做大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4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5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部门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5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8〕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8〕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8〕1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1年)	九府发〔2018〕1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8〕1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生态工业园区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2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8〕2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2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3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3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4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4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切坡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和精简退职标准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5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0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3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9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38	关于印发九江市绿色金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9号
139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11号
1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九江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2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141	关于印发九江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18号
142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21号
14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22号
144	关于印发九江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1号
145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0〕2号
146	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	九府发〔2020〕3号
147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号
148	关于贯彻执行《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5号
149	关于印发支持九江进口肉类业务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3号
150	关于贯彻执行《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9号
151	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5号
152	关于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8号
15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9号
154	关于印发九江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0号
155	关于印发全市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3号
156	关于印发九江市洪涝灾害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4号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3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九江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33 号 2013 年(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2〕15 号(九府厅字〔2018〕37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3〕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4	九江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九府厅字〔2013〕36 号(九府厅发〔2018〕3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5	关于印发《九江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4〕1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4〕38 号(九府厅字〔2017〕215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7	关于印发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九府厅发〔2014〕60 号(九府厅字〔2015〕10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8	关于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9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9	关于印发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1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0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5〕36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11	关于修改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0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2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12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3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6〕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4	关于印发江西九江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9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2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6〕2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江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6〕27 号(九府厅发〔2018〕37 号修正)
18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3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9	关于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6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0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2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1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6〕185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2	关于调整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17〕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23	关于印发《九江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7〕6 号(九府办发〔2021〕14 号修正)
24	关于大力发展快递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7〕1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5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7〕1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7〕1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7	转发关于市建设规划局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3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8	关于印发九江市企业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4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4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装配式建筑 2017-2025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5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1	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3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2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5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3	关于印发九江市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18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7〕2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九府发〔2018〕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长江经济带区域航运中心建设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18〕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	九府发〔2018〕1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8〕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九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1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江市沿江港口码头长效管控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2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长江港口岸线管理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2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2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4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2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	九府厅发〔2018〕39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区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50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5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5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九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8〕5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37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5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98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九江市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0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0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细则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1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1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3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63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入河(湖)排污口布局规划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92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19〕1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9〕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66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5号
67	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九府发〔2019〕8号
68	关于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9号
69	关于健康九江行动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10号
7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9〕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7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1 号
72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2 号
7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7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九江市中心城区道路及人行道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5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75	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保障房申报准入、审核分配及优惠办法（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12 号
76	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及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13 号
77	关于印发九江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23 号
7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27 号
79	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28 号
80	关于印发“智慧九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29 号
81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制度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30 号
82	关于印发九江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19〕31 号
83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19〕132 号
84	关于公布中心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0〕1 号
85	关于印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0〕7 号
86	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0〕9 号
87	关于印发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 号
88	关于印发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 号
89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 号
90	关于印发九江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6 号
91	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8 号
92	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服务项目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0 号(九府办发〔2021〕14 号修正)
93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1 号
94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15 号
95	关于印发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8 号
96	印发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拖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2 号
97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2 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8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3 号
99	关于印发九江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4 号
100	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8 号
101	关于印发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9 号
102	关于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40 号
103	关于印发九江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乡(镇、场)重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3 号
104	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44 号
105	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2 号
106	关于九江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助力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意见	九府办字〔2020〕50 号
107	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字〔2020〕51 号
108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2 号
109	关于印发《九江市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6 号
110	关于印发加快我市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9 号
1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94 号
112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九府发〔2021〕3 号
113	关于印发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5 号
1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21〕8 号
115	关于公布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1〕9 号
116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10 号
117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11 号
118	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1 号
119	关于进一步优化九江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3 号
1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工作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1〕4 号
1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5 号
122	关于印发九江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6 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7 号
1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9 号
125	关于印发九江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0 号
1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九府办发〔2021〕14 号
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15 号
128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17 号
129	关于印发九江市区域文物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8 号
1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 养老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 号
131	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1 号
1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 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8 号
1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 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1 号
1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2 号
1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九府办发〔2022〕4 号
1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九府办发〔2022〕5 号
1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6 号
1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 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1 号
1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两高”项目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2〕13 号
1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 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14 号
1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 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0 号
1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1 号
1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我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九府办发〔2022〕28 号

附件 3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发〔2014〕2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15〕1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3	关于印发九江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2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31 号(九府厅字〔2018〕37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九府办发〔2021〕14 号修正)
5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5〕39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6	九江市中心城区委托房屋征收管理办法	九府发〔2016〕1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7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6〕1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8	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6〕1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9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6〕5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
10	九江市中心城区关于国有土地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九府字〔2016〕2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1	转发市房产局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1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2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3	关于印发九江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九府厅发〔2017〕2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4	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34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九江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8〕4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46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17	关于九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19〕32 号

附件 4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

(一)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4〕10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作出修改。

1.将第四点第十八项修改为:“(十八)实行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把存量土地处置作为测算计划依据计算各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列入批而未供土地的,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已批准未供应且未列入批而未供土地的,按处置完成量的 30%核算,闲置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批而未用土地面积 5000 亩以上的,原则上暂停其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2. 将第五点第二十一项修改为:“(二十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检查考核。强化政府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的依据。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初始评价,并在初始评价基础上开展区域更新评价,全面掌握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评价结果作为科学用地管地的依据。”

(二)对《转发市工信委市建设规划局市质监局关于九江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府厅发〔2016〕35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正)作出修改。

将第二点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预拌砂浆企业须按《九江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2022 年-2025 年)及申报办法》的要求设立……”。

(三)对《关于进一步做好九江市中心城区公租房及配套经营性服务用房出售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33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作出修改。

将第六点第二项修改为“(二)采取‘即租即买’方式进行。公租房‘即租即买’方式在怡和苑、怡居苑、怡景苑三个小区先行进行试点,先期公布完全产权基准售价,分别为怡和苑每平方米 4700 元、怡居苑每平方米 4650 元、怡景苑每平方米 5100 元。其他小区公租房暂按现行方式予以出售,待完全产权基准售价出台后,再实施‘即租即买’出售方式。”

(四)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22〕2 号)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九江市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修改为“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发行九江市分行。”

3.将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市级储备粮的质量标准、品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收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须是国家标准三等(含三等)以上的新粮;”

4.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

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九江市分行负责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发行九江市分行。对验收合格的粮油,按验收时储存的仓库、油罐,实行定仓、定罐管理。”

5.将第二十八条中“应严格执行实际储备粮轮换计划”修改为“应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6.将第四十七条予以删除。

7.将“第四十八条”条文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将之后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2〕12号)等6个文件作出修改。

1.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2〕12号)第35点“鼓励企业增产增收”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

2.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发〔2022〕27号)第六大点第(一)点“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

3.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九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2〕19号)第二大点第(三)点“实施先进制造企业培育行动”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

4.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27号)第二大点第(三)点第15小点“鼓励能耗管理创新”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

5.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95号)第四大点第(三)点“强化推进机制”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

6.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九江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23〕3号)第三大点第(二)点“协同支持”的第1、第2、第3小点责任单位中“市统计局”予以删除。将第四大点第(一)点“强化组织领导”修改为“(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九江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港航局、九江海关、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外汇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综保区、工发集团、富和集团、上港集团九江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九江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综保区发展的重大专题,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创新推进重点工作开展。各相关单位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全力支持综保区年度发展绩效评估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号 2023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

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推进全市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九江市政府网站群(以下简称站群)是指统一使用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构建的集约化网站后台管理和信息发布系统——“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以九江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国·九江”网(以下简称主网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组成的政府网站集约化站群。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的网站,需部署(迁移)在市级集约化平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主网站的建设管理,承担集约化平台的建设运维,并对子网站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技术支持、日常监测、绩效评估和安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地政府门户网站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等工作。市直部门负责本

部门网站的功能定位、栏目规划、内容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积极开展在线互动,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以“中国·九江”网为全市政府网站总门户,建设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群。

第二章 网站的开设与整合

第五条 新建或改版的政府网站,应部署在“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并严格遵守集约化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网站的开设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开设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原则上一家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

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得单独开设政府网站。

(二)开设政府网站需明确主办和承办职责,严格按照网站开办流程逐级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新申请开设网站必须达标上线。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办单位为本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市直单位部门网站可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科室)具体承办政府网站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三)开设政府网站应按程序完成域名注册、ICP 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公安机关互联网备案、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全国政府网站认证等内容的管理备案,未通过管理备案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网站要在主网站发布开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四)政府网站名称要与本单位机构名称保持一致,并在网站头部标识区域显著位置展示。九江市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域名为 www.jiujiang.gov.cn。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英文域名结构为“www.□□□.gov.cn”,其中□□□为各县(市、区)名称拼音首字母组合,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各县(市、区)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英文域名结构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gov.cn 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本部门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第六条 规范域名注册、变更和注销流程。

(一)县(市、区)政府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表,逐级审核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或注销工作;市直单位申请或注销部门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经审核后由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分配或收回下级域名。

(二)政府网站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报备。政府网站集约化迁建后,仍然保留网站而域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 3 个月后,注销原域名。业务系统、办事平台原则上不再作为独立网站运行,应将相关信息和服务整合迁移,原域名按流程注销。

第七条 网站的整合与变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启动。网站永久下线应做好网站数据迁移,并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下线或迁移公告,按程

序注销政府网站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系统变更状态,相关工作应在批复后 90 日内完成。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市政府主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公告信息不得少于 30 日。

(二)政府网站临时下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报备,并说明临时下线的原因和时间;临时下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由政府网站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临时下线并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被责令要求紧急关停的,主办单位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备,此类下线不计入当年下线总次数。

(三)临时下线拟恢复上线时,应在正式上线前 7 天提交上线申请,经本单位自查合格并经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方可上线运行。

(四)政府网站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备案。如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第三章 集约化平台管理

第八条 集约化平台职责分工:

(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集约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网站,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要集中部署在集约化平台。

(二)网站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集约化平台的管理规定,规范操作,全面落实主办责任。

(三)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原则上要无缝融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栏目,由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现,实现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的集中和共享。

第九条 集约化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

(一)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支撑: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互动交流、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站内搜索、投诉举报、评价监督;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数据开放、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二)建设信息资源库。集约化平台需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沉淀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便民办事、互动交流等栏目或系统的信息数据,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进行统一管理。从用户需求出发,不断完善信息资源库,推动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互认共享。

(三)实现一体化服务。依托集约化平台信息数据资源,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信息数据服务。积极稳妥推进集约化平台与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热线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通过政务新媒体更好地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掌上服务”。

(四)推动创新应用。依托统一的信息资源库,推进数据治理和应用,构建政府辅助决策系统,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研判处置舆情、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以需求为引领,优化用户体验,实现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提供“千人千网”等个性化服务,不断增强用户获得感。

(五)集约化平台为进驻的政府网站统一提供防攻击、防病毒、网页防篡改、系统漏洞修复、数据备份、日志存储、Web 应用基本防护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需要扩展增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巡查和攻防演练,各网站承办单位应密切配合。网站主办单位对本单位网站有特殊安全需求的,应向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经技术评审后进行安全部署。

第四章 信息内容保障与运维

第十条 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实行“谁采编、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首发责任制。网站主办单位要制定网站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做好信息资源组织和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全面、规范、准确、及时、实用。

(一)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编制《“中国·九江”网栏目设置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明确各栏目责任主体和更新要求,确保主网站采取栏目映射、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内容保障方式真实有效,并对网站主办单位的信息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督查。如“中国·九江”网栏目发生变化,《目录》有关内容将做出相应调整。

(二)子网站的信息内容保障与运维由主办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做好网站的规范运行工作。

(一)政府网站应及时做好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策文件、政务动态等内容的更新维护,并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搭建数据开放统一平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及时更新替换。不得发布广告等经营性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

(二)政府网站在发布本单位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同步发布多角度、多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

(三)政府网站要积极开展互动交流,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机制,具备咨询投诉、意见征集、受理反馈等功能,并做好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明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政府门户网站还应具有在线

访谈功能。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为网站内容提供留言评论功能,实现数据汇聚、共建共享、统一处理。

(四)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级政府和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供在线服务。编制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标明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建立服务信息资源库,并公开办事指南,内容应包括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以表格化形式展示。对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应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五)政府网站要规范使用国旗、国徽。国旗、国徽的造型、颜色等要符合国家标准;在使用地图时,应采用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六)在“中国·九江”网公开发布的信息均应严格按照审核发布程序,规范发布。各单位提供的规范性文件、公告、重大决策等信息,应当按要求填报《九江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核签字后发布。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网站主办单位要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深入贯彻《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集约化平台所需软硬件基础环境、应用程序的运维升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网站主办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网站信息保密审核、信息内容更新、账号安全管理等安全防护工作。

(一)网站主办单位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利用网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与政府网站职

能不符的活动;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有任何危害网站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爲;不得与不良网站、非法网站建立链接。政府网站群发布、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二)网站主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站安全工作,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迅速上报、及时处置,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三)网站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切实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用户账号密码的管理,所有账号均应实名登记,并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权限,确保账号信息不泄露,密码强度达到系统规定要求。因密码泄露造成信息安全和网站安全问题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政府网站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网站主办单位要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要建立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公众质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遇到重大舆情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机制保障

第十四条 专人负责机制。网站主办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责任人,并选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和报送等工作。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填报《九江市政府网站群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报送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第十五条 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网站主办单

位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内容审核机制,规范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要建立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涉敏信息上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内容的审核、报送,对本单位的信息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要落实值班读网机制,安排工作人员每日登录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特别要认真审阅报送信息、抓取信息和共建栏目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定期检查网站链接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互动反馈机制。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本单位网站及上级单位转办的网民留言,并根据规定时限给予答复。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原因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第十七条 年报制度。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编制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包括网站发布、平台建设、传播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日常巡查机制。网站主办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做好网站监测,对网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按时浏览网站内容,认真审看信息,发现问题及时纠错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定期监测制度。每季度对全市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开展抽查监测,并将监测报告第一时间转发至网站主办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网站主办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认真自查整改。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制度。采用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国·九江”网和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根据省政府的年度考评办法纳入到我市相应的考评中。

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

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沟通协调机制。网站主办单位应与本级宣传、网信、数据资源主管和公安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处置工作。遇有重大政策发布或突发事件，应在宣传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利用政务新媒体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回应。

第二十二条 集群联动机制。建立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各子网站共同发声的集群联动机制。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及时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转载的重要政策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分级协调转载。

第二十三条 经费保障机制和培训机制。全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市县统建、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纳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网站主办单位应将网站管理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安排网站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切实提高网站运维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中国·九江”网栏目设置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

2.九江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

3.“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

4.九江市政府站群网站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中国·九江”网栏目设置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方式	更新要求	责任单位
政务资讯	要闻头条		平台调用	实时	九江日报社
	今日九江		平台调用	实时	九江日报社
	部门信息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九江日报社、市直各单位
	县区传真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九江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论坛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九江日报社、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公告公示		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图片报道		平台调用	实时	九江日报社
	专题报道	党代会报道	平台调用	会议期间	市委办公室、九江日报社
		两会报道	平台调用	会议期间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九江日报社
		时政专题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九江日报社、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英文版		报送	长期有效	市政府办公室
	便民资讯	供水供电公告	报送	实时	九江市水务公司、九江市供电公司
		公积金查询	链接	实时	市住建局
	便民资讯	交通违章查询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房产信息查询	链接	实时	市住建局
		就业招聘信息	链接	实时	市人社局
		空气质量预报	链接	实时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方式	更新要求	责任单位
政务资讯	便民资讯	空气质量日报	链接	每日	市生态环境局
		水源水质日报	链接	每日	市生态环境局
		定点药店查询	链接	实时	市医保局
		定点医疗机构	链接	实时	市医保局
		诊疗项目查询	链接	实时	市医保局
		药品目录查询	链接	实时	市医保局
		计算机考试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教育网)
		研究生考试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教育网)
		办事结果查询	链接	实时	市行政审批局(来源:政务服务网九江分厅)
		信用信息查询	链接	实时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来源:信用九江)
		税务发票查询	链接	实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
		统一非税支付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
	省网推荐		平台调用	实时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央网推荐		平台调用、链接	实时	(来源: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人民网)
政务公开——决策公开	法规规章库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等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省政府规章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策文件	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等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图视解读等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政府公报		平台调用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
	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发改委
		专项规划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区域规划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重大决策预公开		平台调用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
	会议决策		平台调用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预告、实录、发言人信息、制度等	报送	实时	市政府新闻办
政务公开——执行公开	政府工作月报		平台调用	每月	市政府办公室
	任务分解和推进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督查督办和问责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行政复议		共建	实时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政务公开——管理公开	领导之窗	四套班子领导有关信息	报送	实时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政府机构	各政府部门职能配置等信息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委编办、市直各单位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干部选拔、人事表彰、教育培训、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直各单位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方式	更新要求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管理公开	财政信息	市本级、市级部门、群团组织等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资金、财政数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监局、市直群团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民生资金监管	链接		市财政局(来源:九江民生资金监管平台)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平台调用	实时	市直各单位
		互动回应	链接		市行政审批局(来源: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政务公开——服务公开	政务清单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政务清单调整情况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单位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审批办件公示		平台调用	实时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单位
	处罚案件公示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司法局、市直各单位
政务公开——结果公开	工作报告	市本级、各县区、市直部门年度工作报告	平台调用、报送	每年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建议提案办理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统计信息	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分析等	平台调用	实时/每月/每年	市统计局
	审计公开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审计局
	落实效果评估		报送	实时	市考评办、市人社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立项说明、批准结果、项目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	平台调用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
		审批服务、征地信息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九江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保障住房、规划设计、土地征收	平台调用	实时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及采矿权、房建及市政工程、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林权交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医药采购、其他交易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福利救助、教育领域、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就业创业、社会保障	平台调用	实时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方式	更新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涉企收费清单、工作推进、减税降费、注册登记、优化审批、市场监管	共享	实时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监局、市行政审批局
		惠企政策、政策兑现、市场准入	链接	实时	(来源:九江市惠企政策直通车、“赣服通”九江市分厅惠企专区、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	平台调用	实时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	平台调用	实时	市乡村振兴局
		重大风险防范	平台调用	实时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公共监管	安全生产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应急管理局
		国资监管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国资委
		价格收费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发改委、市市监局、市财政局
		民生资金	链接	实时	市财政局(来源: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
		市场监管	平台调用	实时	市市监局
		信用信息	链接	实时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来源:信用九江)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报送	长期有效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平台调用	长期有效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市本级、各政府部门、各县区年度报告	平台调用、报送	每年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	市本级、各政府部门网站年度报表	平台调用	每年	市直各单位
	依申请公开		共建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报送	实时	市政府办公室
	部门信息公开		平台调用	实时	市直各单位
	县区信息公开		平台调用	实时	各县(市、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九江分厅)	个人服务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企业服务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部门服务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热点服务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集成服务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跨省通办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政务清单		链接	实时	市直各单位
政民互动	市场主体问题处理平台		链接	实时	市营商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共建	实时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在线访谈		共建	每年至少6期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方式	更新要求	责任单位
政民互动	调查征集与反馈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
	知识库		平台调用	长期有效	市行政审批局(来源:“12345”服务热线平台)
	智能问答		共建	实时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来源:“智慧九江”城市大脑)
	网上信访		链接	实时	市信访局
	纪检举报		链接	实时	(来源:江西省纪检举报平台)
	服务电话		报送	长期有效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单位
数据开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图表		报送	每年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
	数据查询		链接	实时	链接至“便民资讯”栏目
	数据发布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有关单位
	数据分析		平台调用、报送	实时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统计月报		平台调用	每月	市统计局
	统计公报		平台调用	每年	市统计局
数据开放	统计年鉴		平台调用	每年	市统计局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链接	长期有效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		链接	长期有效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魅力九江	九江概况	行政区划、历史沿革、地理交通、自然资源、经济奋起、社会发展、城市精神	报送	每年	市史志办、市统计局
		县区简介	链接		各县(市、区)政府
	九江年鉴		报送	每年	市史志办
	图视九江	视频九江、图片九江	报送	长期有效	九江日报社、九江电视台
	文化九江	历代文赋、历代诗歌、摩崖石刻、胜迹楹联、九江英杰、名人履痕、音乐影视	报送	长期有效	市文广新旅局、市史志办、各县(市、区)政府
	畅游九江	游线推荐、景点简介、风味美食、名优特产、酒店住宿、购物中心、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电子地图、旅游监督	平台调用、链接	实时/长期有效	市文广新旅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投资九江	招商动态、项目动态、投资服务、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鼓励产业、成本要素、园区简介、商会协会、企业风采	平台调用、链接	实时/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注:如“中国·九江”网栏目发生变化,该责任目录有关内容将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 2

九江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信息标题或摘要			
计划放置“中国·九江”网的栏目			
我单位确认,报送的信息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不带有任何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我单位同时确认,报送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虚假、欺诈成分。如果报送内容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章)和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填写栏	经办人意见		
	科室科长意见		
	总编意见		

说明:若申请单位有其它要求,请在备注栏填写清楚;上网信息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附该申请表后,电子档随申请表一并报送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网站管理科,办公电话:8577361,8577376。

附件 3

“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

“中国·九江”政务融媒集约化平台是基于九江市电子政务云资源,为全市政府网站提供的网站建设统一管理平台,凡使用集约化平台的用户,均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站主办单位应高度重视网站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网站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网站主办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网站主办单位应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发布和传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信息;不得存储、发布涉密信息。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修改或删除不适宜信息内容。

四、网站主办单位应切实做好网站后台账户安全管理,所有账户均实名实人开设,确保密码强度,确保密码不遗失泄露、不被盗用,禁止账户借用、窜用。

五、网站主办单位应按规定向编制、通信、公安、网信等管理机构做好网站备案工作。完成备案后,方可开通网站服务。未按有关要求及时备案的,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六、网站主办单位自行负责非本平台提供的应用系统的管理,对出现因非本平台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而引起的安全事件,网站主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网站主办单位对委托第三方进行网站建设的单位负有管理责任,应加强对第三方开发商的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和安全管理。

八、网站主办单位违反以上条款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后果,网站主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以上安全管理责任已全部知晓,并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执行。

网站主办单位(盖章):

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人(签字):

附件 4

九江市政府站群网站联络员信息表

分管领导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联络员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注:请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8588184(联系人:瞿悠,电话:857737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6号 2023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评选

办法(试行)》已经第2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充分激发企业的发展潜力和争先创优热情,激励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优做强,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带头作用,大力营造尊重、崇尚企业家浓厚氛围,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设立九江市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奖项,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九江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

凡工业企业满足以下三个方面之一的,授予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

1.企业做大做强。

①评选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400 亿元、500 亿元台阶或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工业企业。

②奖励标准。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500 亿元台阶及 5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设为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设为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

2.税收贡献突出。

①评选条件。

年度实缴税收首次突破 1-10 亿元各台阶,或年度实缴税收超过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工业企业。

②奖励标准。

对实缴税收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工业企业设为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对实缴税收首次突破 2-5 亿元各台阶的工业企业设为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对实缴税收首次突破 1 亿元台阶的工业企业设为三等奖,奖励 50 万元。

3.企业上市。

①评选条件。

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工业企业。

②奖励标准。

在辅导验收、受理申报、首发上市等阶段分别给予奖补,市级合计奖补 500 万元。

(二)优秀企业。

①评选条件。

符合我市“四新一优”产业定位,在全省同行业为领军企业,在全国同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当年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项冠军示范、重点“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绿色制造项目(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两化融合类(两化融

合、工业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企业和标杆企业及其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行业协会等)的工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全市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且资助现金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

②奖励标准。

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业企业,奖励 100 万元;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奖励 50 万元;获批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批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批国家级两化融合类(两化融合、工业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企业和标杆企业及其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行业协会等)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全市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

三、奖励对象

各类奖项资金奖励对象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党委书记)及其高层管理团队,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党委书记)奖励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总金额的 30%(企业上市奖励对象参照市上市办有关规定执行)。

四、推选方式与程序

(一)初审阶段。由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工业强市办”)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按照“免申即享”原则,从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取数,确定初步候选企业名单。

(二)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市工业强市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定候选名单,报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三)公示阶段。候选名单经审核后,由市工业强市办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四)颁奖授牌。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得奖励的工业企业进行表彰,授予称号并颁发奖牌。

五、其他

- 1. 推选企业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 2. 推选企业的数据以统计和税务等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 3. 除了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由市上市办负责兑

现，本办法所涉及其他奖励资金从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如企业获得多项奖项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项奖励资金。

4. 本评选办法自 2022 年度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市工业强市办(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评选办法另行调整修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
赤湖涝区治理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 号 2023 年 1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九江市赤湖涝区治理工程工作推进的
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
定成立九江市赤湖涝区治理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孙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 成 员：张 巍 市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
- 金士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高 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刘 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曹素芳 市审计局经审办主任
-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 周 猛 市工管中心副主任
- 侯毅周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 汪新锋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王思友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猛同志兼任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

建筑工程试点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3号 2023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工程试点工作方案(暂行)》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工程试点

工作方案(暂行)

为切实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品质,加快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在土地出让公告或规划条件中已明确将城市森林花园建筑作为试点的项目或已出让用地但未

批准规划方案的居住地块可申请试点。

二、试点内容

(一)建筑形式。

试点项目的建筑单体应同时具有以下功能:

1.设置外挑、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的花园平台或奇偶层错层设置的花园平台;

2.设置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供业主共享的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

3.建筑底层设置层高不低于2.8米、不高于4.5米的架空公共休闲活动空间。

(二)支持政策。

1.花园平台:平台不封闭、外侧无立柱、无围护结构、平台绿化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全部高度不低于两个自然层、绿化面积不小于其水平投影60%的前提下,支持花园平台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在核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规模时,花园平台建筑面积不列入计算基数。

2.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平台不封闭、无围护结构、连接一定数量的住户并供业主共享、平台建筑面积不小于共享住宅总的套内面积的60%且不小于300平方米时,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在核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规模时,开敞式公共平台建筑面积不列入计算基数。

3.项目建筑密度按首层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4.试点项目建筑高度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设定的限高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退让、建筑间距等均应满足《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试点项目内部建筑间距按建筑主体测算,日照可按建筑外沿测算,对项目外建筑的日照和建筑间距按《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消防和安全距离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6.在保证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建筑项目中每套住宅花园平台水平投影面积可不受《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管理文件的限制。

(三)设计要求。

1.试点项目要保证每套住宅均没有“黑房子”,并充分保障住户的私密性和安全性,满足花园平台庭院对应的上下层房间为直接采光的条件。

2.为了保证试点项目住宅私密性,花园平台庭院所对应的上一层楼的全部外墙面不能开窗。

三、已出让用地申请试点程序

(一)已出让用地如需申请作为森林花园建筑试点,应由建设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二)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同意后,报请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试点项目。

四、部门职责和监管要求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申请进行审核;负责对所报森林花园建筑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审批、办理竣工规划核实等工作,制定和完善与职责对应的配套管理措施和管理流程,推进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落实落地。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森林花园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花园平台、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架空公共休闲活动空间的管护;参与建设项目方案审查,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制定和完善与职责对应的配套管理措施和管理流程,推进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落实落地。

(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荐适合在花园平台和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种植的本地绿化苗木品种目录;指导和督促辖区政府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违法、违章建设查处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等相关工作。

(四)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对试点项目花园平台、公共休闲绿化平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行动,以及其它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计划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5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

德安县、永修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

为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进我市网络问政有关工作,多样化开展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线上沟通交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入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助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现就做好 2023 年“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计划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市商务局:3 月

市自然资源局:4 月

永修县政府:5 月

德安县政府:6 月

市人防办:9 月

市科技局:10 月

市国资委:11 月

市人社局:12 月

二、有关事项

(一)访谈嘉宾。

列入计划安排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访谈形式。

全程视频和图文网络直播。

(三)访谈地点。

九江市市民服务中心主楼 4 号楼 F310 室(“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室)或访谈主题现场。

三、工作要求

参加访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搭建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加强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并根据时间安排提前与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沟通衔接,按照《“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规程》的要求做好访谈前期准备工作,保证访谈活动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网站管理科

杨俊文

联系电话:0792-8577376

电子邮箱:123@jiujiang.gov.cn

附件:“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规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国·九江”网在线访谈规程

一、参加访谈的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结合社会关切的热点,自行确定访谈的主题、具体时间和访谈嘉宾,并根据访谈主题撰写背景资料(约200字),形成在线访谈活动方案,提前10天报送至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中国·九江”网提前10天发布访谈预告,向广大网民征集问题,并为参加访谈的单位开设用户和权限。参加访谈的单位应及时对网民留言进行审核,选择切合主题的留言进行发布。

三、参加访谈的单位应根据网民留言撰写访谈提纲。访谈提纲采用主持人提问、访谈嘉宾回答的形式,模拟访谈现场,约8000字。访谈提纲经嘉宾认可后,提前3天报送至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四、访谈工作人员应提前布置好访谈现场,安装及调试设备。参加访谈的单位可以提前彩排。

五、访谈嘉宾应着正装或统一制服,提前半小时进入访谈现场,熟悉现场环境。

六、访谈开始前应关闭手机或调成静音模式,除访谈工作人员外,访谈期间请勿随意走动、攀谈。

七、访谈嘉宾回答网民提问,要求使用普通话,吐字清晰,语速适中,朴实自然,讲究效果。主持人应熟悉提纲内容,并根据访谈进度,选择网民现场提问请嘉宾解答。

八、访谈工作人员应按照访谈进程,发布文字、图片及视频信息。

九、访谈现场出现其他事宜,由访谈调度员决定处理。

十、对于不能当场答复的问题,参加访谈的单位应在访谈结束后7天内通过“中国·九江”网互动栏目补充回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 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18号 2023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食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号)的精神,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410.96万亩粮食面积(其中:早稻53.7万亩,大豆19.6万亩)、29.27亿斤粮食产量、190.9万亩油料面积(其中油菜173.4万亩)等目标任务(见附件),保障粮油大户能挣钱得利,地方政府担责尽义,全面掀起春耕备耕热潮。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振农民种植信心。落实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早发放到户;鼓励产粮大县安排不少于20%的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早稻生产;市财政按照20元/亩的标准,对早稻实际种植者进行奖补;适时启动稻谷托市价收购,确保不出现大面积农民卖粮难问题。

二、鼓励建设育秧中心,破解光温不足难题。鼓励支持水稻育秧中心建设,改善机插育秧环境,

破解我市双季稻种植光温资源不足难题。早稻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的乡镇至少要建有1个机械化育秧中心,力争全市育秧能力1000亩(折大田)以上育秧中心100个以上。对早稻实际移栽面积200-500亩(含)的育秧中心,每个奖补0.5万元;每增加500亩,叠加奖补资金0.5万元,单项奖补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支持发展农事服务,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农事服务,力争全市建成60个以上农事服务组织,其中永修县、修水县、都昌县等产粮大县农事服务组织不低于10个。对开展水稻机插(抛)服务面积1000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1万元;对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1万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1万元;对开展水稻秸秆打捆面积500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1万元。

四、开发利用撂荒耕地,守牢粮油生产根基。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使用核查力度，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撂荒地给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代耕代种、托管服务、股份合作等方式开发利用撂荒耕地。对开发利用撂荒地用于粮油生产的，按照 120 元/亩标准补贴实际复耕主体。

五、加大农机补贴力度，提升种植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机育、机插、机抛、机收、机烘等全程机械化应用，促进农业生产者培育出适合机械化移栽的秧苗，便于机械化插秧、抛秧技术的推广，补齐水稻全程机械化综合率环节短板。对新购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抛秧机，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按每台平均 1 万元以内的标准进行叠加补贴，叠加补贴增长幅度不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的 20%。

六、推进绿色农业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和吨粮田创建；建立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接续开展“三增两减”项目；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巩固全市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成果，推动

农业高质量发展。

七、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春耕备耕有序有力开展。各地要加强农资市场价格和供求数量监测，做好春耕农资生产储备调运，强化质量监管，保障生产需求；开展农资监管执法活动，坚决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行为，维护农民利益；加大农机安全监管，认真组织机手培训，切实提高播种效率；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和农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八、加强督促指导力度，保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逐级压实属地责任，将粮油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到田、到户，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对未完成任務的地方进行追责问责。要积极探索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对早稻育秧、油菜育苗、农机购置、农事服务等环节的补贴力度，全面调动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扶持政策。

附件：2023 年九江市粮食油料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九江市粮食油料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县(市、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早稻面积	大豆面积	油料面积	油菜面积	其他油料
	万亩	亿斤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九江市	410.96	29.27	53.7	19.6	190.9	173.4	17.5
濂溪区	6.47	0.42	0.1	0.47	2.85	2.5	0.35
柴桑区	24.73	1.7	0.4	3.1	11.15	10.4	0.75
※九江经开区	0.2	0.014	0	0	0.23	0.2	0.03
※八里湖新区	0.2	0.014	0.05	0	0.2	0.2	0
武宁县	43.92	3.17	1.7	2.5	17.12	15.37	1.75
※庐山西海风景区原属区	0.5	0.034	0.03	0	0.27	0.27	0
修水县	70.86	5.24	9.5	2.8	19.3	15.1	4.2

县(市、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早稻面积	大豆面积	油料面积	油菜面积	其他油料
	万亩	亿斤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永修县	57.13	4.32	8.5	0.7	17.83	17.03	0.8
※庐山西海风景区原属区	0.1	0.0074	0	0	0.03	0.03	0
德安县	20.12	1.43	0.6	0.4	8.25	7	1.25
都昌县	76	5.25	23.8	3.55	38.65	33.5	5.15
湖口县	23.83	1.6	3.5	0.9	18.75	18	0.75
彭泽县	34.34	2.24	1.7	3.5	26.85	26	0.85
瑞昌市	26.35	1.97	2.6	0.95	19.95	19	0.95
共青城市	11.44	0.79	0.6	0.47	2.55	2.5	0.05
庐山市	15.77	1.14	0.7	0.26	7.65	7	0.65

注:各功能区目标任务单列,计入原行政区划。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0 号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好《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建”工作,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宣传发动。

各地各部门组织召开《条例》贯彻实施动员会,学习重点内容,进行条例解读,部署本地本部门各单位贯彻实施工作分工。开展对执法、供水单位、乡镇(街道)、村等重点人员的培训,深刻领会、熟练掌握、正确运用《条例》。全面开展《条例》宣传活动,采取生动、易懂、有趣的方式,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积极主动宣传普及《条例》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学习、领悟熟知、自觉遵守。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采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重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科学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科学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合理优

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跨乡镇集中联片供水工程建设等措施,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综合调配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根据实际供水布局和规划要求,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新划分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保护区范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设施等;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防止人类活动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3.建设备用或应急水源。加快推进县级备用或者应急饮用水水源建设,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加强应急处置。编制完善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督促饮用水供水单位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四)严格管理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合理设计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输气、输油、输变电和调水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线,全面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从严控制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五)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

1.科学调度涵养水源。采用“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的生态补水原则,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流量水量。加强水源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大周边林地上的水源涵养林、湿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2.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和监督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严禁水源保护区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对原耕地采取测土配方施肥、使用缓释肥、选用低毒农药,逐步推进保护区内的耕地进行流转退出,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畜禽散养密集区粪便污水应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严格管理河道采砂。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确定可采范围。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开展非法采砂整治行动,从严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严防私挖乱采等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责任单位:市采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4.加强移动源管理。港口航运、海事主管部门对新划定或调整的水源保护区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严格管控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交通穿越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靠近水源一侧道路或者穿越桥梁两侧设置封闭式防撞护栏和截污收集装置等设施,防止路面(桥面)废水或者因交通事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入饮用水水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海事局、市公安局)

5.其他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定期排查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污染源,建立风险源名录;重点排查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对可能影响饮水安全的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规范水质监测评估。

1.加强水质监测。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工作方式、数据报送等要求,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特殊时期,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水源地加密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加强居民用水监测。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开展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确保居民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对水量、水质、监控、管理等四大类25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水利改革发展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加强执法监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有关区域巡查,利用高空瞭望、无人机航拍、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监管,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采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卫健委)

(八)有效监督考评。

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的综合考核考评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河湖长制考核。充

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九)推进社会参与。

供水水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开放日或者网络开放平台,接受公众参观和访问,提升市民节约用水意识。强化社会监督,积极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部门,供水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制度,开展条例学习和宣传发动,做到层层抓、广覆盖、见实效,共同营造渲染《条例》贯彻实施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按照本方案和各地各部门具体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全面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及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实施过程中《条例》的宣传,做到在实施中宣传,重点宣传《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做法、案例和成效,形成《条例》贯彻实施的强大声势。

(三)常态推进阶段(2024年5月1日以后)。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分析评估《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措施,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条例》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升水源地保

护管理工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有效落实,成立《条例》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展《条例》贯彻落实相关事宜。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条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和工作措施,保证《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督导帮扶。其他市直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和方案要求,主动履职尽责。各地要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管理队伍,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要统筹好《条例》贯彻实施的推进工作。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协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本县(市、区)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